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会一层”换届结果的公告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任期于2022年1月届满，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于8月先后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并聘任了新一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任监事长。目前，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以及新一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均已报送银保监部门备案，现将“两会一层”人员名单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一）职工董事3人：杨帆（董事长）、李文彦、彭东伟；

（二）非职工董事6人：肖硕彬（独立董事）、彭惠（独立董事）、廖创（独立董事）、叶文渊、叶柳春、蔡东豪。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一）职工监事 1 人：刘颂（监事长）；

（二）非职工监事 2 人：肖坚（外部监事）、陈鹏飞（股东监事）。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

（一）行长：李文彦；

（二）副行长：林全达、黄尚文、黄仕锐；

（三）行长助理：钟国辉；

（四）董事会秘书：彭东伟；

（五）风险总监：廖耕子；

（六）审计部总经理：罗桂良；

（七）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伟宏；

（八）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石育新。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